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耿防汛指〔2025〕21号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终止防汛IV级应急响应通知

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最新天气情况分析，影响我县的强降雨过程已逐渐减弱，县气象局已于9月15日11时00分解除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IV级应急响应命令，根据《耿马自治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，决定于9月15日11时10分终止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

应急响应虽已解除，但目前正处于防汛关键期，后续单点性强降雨仍将多发，极易引发局地洪涝，滑坡、泥石流等灾害。各级各部门要保持警惕，密切关注雨水情，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，持续开展风险隐患巡查排查整治，严格落实“1262”预警响应

和江河箐沟上下游防汛联动机制，及时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，并妥善做好转移安置工作，切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同时对本次强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进行认真分析总结，补齐短板。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5年9月15日



抄送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、县委办公室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政法委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、县人武部。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9月15日印发
